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

【2026】8 号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与山西焦煤置业有限公司、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服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太原综改示范区支行拟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晋商银行太原晋阳街支行营业办公用房开展其他收费/代收费项目服务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2026 年 7 月 21 日，本行太原综改示范区支行与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由其向晋商银行太原晋阳街支行提供中央空调采暖、中央空调制冷、水、电、员工就餐等服务。服务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9 年 2 月 10 日。中央空调采暖费约 5.58 万元/年，中央空调制冷费约 5.58 万元/年，水费 6.7 元/吨，电费 1 元/度，就餐费：早中晚分别为 10 元、25 元、10 元/人*餐，服务费 6 元/人*天。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方：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人民币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海冰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晋阳街
162 号山西焦煤晋阳街综合办公区 C 座 6 层 6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餐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家政服务；洗车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

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行关联关系：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股东，持股比例 4.99%；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山西焦煤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山西焦煤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方，该笔物业服务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行与关联方相关收费/代收项目服务的价格是在山西焦煤晋阳街综合办公区统一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谈判的方式确定，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交易。该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行合法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上述费用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为 27 万元/年。服务期内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合计 81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0024%。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6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事宜。2026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与山西焦煤置业有限公司、山西晟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服务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